**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224号

罪犯吉华成，男，1975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华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2月19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72.54元，最高消费299.87元（2023年12月），账户余额6397.39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